

证券代码：833710

证券简称：风雷网络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雷网络”）2016 年 2 月 17 日，风雷网络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244 万股，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488 万元。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1-0005 号）对风雷网络此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进行了验资。

2016 年 8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了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59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24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09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5万股。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2017年12月底余额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股)	募集资金金额 (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6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2,440,000	4,88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857,921.59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266.7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1,345.17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000.00	2017年度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7,921.59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到2017年12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4,857,921.59	4,857,921.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57,921.59	4,857,921.59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开设银行专项账户的申请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户，该账户的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海明路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050166624500000006

账户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户余额为 31,345.17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857,921.59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